

证券代码：832120

证券简称：永辉化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无其他需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0:00。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20	永辉化工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戴海、叶俊荣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4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5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昌观路47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刘伟胜

联系电话：0760-88559363

传 真：0760-88559030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昌观路47号

邮编：5284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